

# 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平果市凤梧镇山环村和龙排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等7个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C3-230214-GXYH

采购人：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平果市凤梧镇山环村和龙排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等7个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9月6日17: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2-C3-230214-GXYH
2. 项目名称：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平果市凤梧镇山环村和龙排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等7个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90157.00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玖万零壹佰伍拾柒元整（¥990157.00元）
6. 采购需求：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平果市凤梧镇山环村和龙排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等7个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经新耕地占补平衡系统确认通过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同时具备测绘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通过省级（自治区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符合《土地整治工程第2部分：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 1056-2014）检测项目要求，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工程复核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
  - (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或土地管理类或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 本项目不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通报信用登记被评为D级的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 2022年8月29日，每天上午 8：30 至12：00，下午 15：00 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使用企业账号或者企业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9月6日17:00

地点（网址）：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各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提交，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9月6日17:00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xyuhong.com.cn/>）。

4、本项目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平果县铝城大道金土地大厦

联系方式：陆晓霞 0776-58360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15楼1507号

联系方式：陆玉仙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玉仙

电 话：0776-2839668

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2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 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 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 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 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度本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p>

	<p>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系统成功上传。</p>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壹份。
19.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17: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各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提交，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后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上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p>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p>

	<p>0776-2839668 ， 通讯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15楼1507号</p> <p>业务时间： 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 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p> <p>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b>服务类</b>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帐号： 4505 0167 6111 0000 0299  转汇款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p>
33.1	<p>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 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 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 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 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8.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

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磋商**

##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人民币玖拾玖万零壹佰伍拾柒元整（¥990157.00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平果市凤梧镇山环村和龙排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等7个项目）	<p><b>一、项目基本情况</b></p> <p>本次采购内容为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平果市凤梧镇山环村和龙排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等7个项目），总新增水田面积3000.48亩； <b>包含工程明细：</b></p> <p>（1）平果市凤梧镇山环村和龙排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新增水田面积 537.64 亩；</p> <p>（2）平果市四塘镇灵塘村和印山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新增水田面积 309.17亩；</p> <p>（3）平果市榜圩镇乐圩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二期项目，新增水田面积 378.59 亩；</p> <p>（4）平果市凤梧镇环德村一片区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新增水田面积452.22亩；</p> <p>（5）平果市凤梧镇环德村二片区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新增水田面积 384.67亩；</p> <p>（6）平果市四塘镇印山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一期项目，新增水田面积 544.48亩；</p> <p>（7）平果市榜圩镇百吉村等两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新增水田面积393.71亩。</p> <p><b>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b>对耕地整治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复核，出具工程复核报告，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p>	1	批

定。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土地整治项目工程 复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15号）；
- 3、《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20号）；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耕地质量等别更新与监测评价 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3〕74号）；
- 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程》GB/T 20257.1-2007
- 6、《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及代码》GB 13923-2006
- 7、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8、《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10、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11、《农用地分等数据库标准》；
- 12、《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
- 1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14、《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第 3 部分：验收技术规程》DB45/T1057-2014；
- 15、《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第 2 部分：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 1056-2014。

##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在完成项目图纸设计并经初验合格后，对项目工程建设的数量和质量全面复查核实，依据相关规范规程，编制工程复核报告，绘制工程复核图。依据相关规定，对新增耕地取土并根据规定对土样进行土壤检测，对新增耕地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土壤检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情况编制新增耕地质量评价报告。

**服务要求：**1. 工程复核：根据土地整治项目的相关办法、规定，按照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对项目区建设工程（含隐蔽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一次性复核（含新增水田面积复核），并形成复核报告、图件（含电子数据成果）。报告应反映除隐蔽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工程数量、质量情况，包含项目数量、质量的设计要求和实际的项目数量、质量情况，对存在的项目数量、质量问题予以明确指出或提出建议。

2.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根据有关耕地等别评定技术规范，对项目范围内的耕地质量进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评定办法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形成报告、图件（含电子数据成果）。

**四、服务质量标准：**技术服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部有关系统报备。

<p><b>▲一、商务条款</b></p>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经新耕地占补平衡系统确认通过止。</p> <p>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p> <p>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p>
<p><b>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b></p> <p>1. 报价要求：本项目工程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项目工作两项工作费用按综合单价330元/亩计算。最终合同总价为综合单价乘以百色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关于该项目的确认文件中新增水田面积。 最终合同服务费=百色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关于该项目的确认文件中新增水田面积×中标合同单价。</p> <p>2、成果文件要求</p> <p>（1）技术服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部有关系统报备。</p> <p>（2）现场复核（即外业工作）时间应在每个子项目工程完工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完成，复核外业工作结束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复核报告；中间复核成果提交一式三套，竣工复核成果提交一式五套，并提交电子版 U 盘一份。</p>
<p><b>三、验收标准</b></p> <p>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部有关系统报备。</p>
<p><b>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b></p> <p>1. 服务费用：本协议以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合同总价为综合单价乘以百色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关于该项目的确认文件面积。</p> <p>2. <b>付款方式</b>：提交工程复核及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后，经乙方提出申请，丙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项目进度款；百色市自然资源局下达关于该项目的最终确认文件后，经乙方提出申请，丙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付清本项目款项。乙方申请支付项目款时，需向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进度款时，暂按工程复核报告的面积计算合同总价；支付余款时，按照百色市自然资源局下达关于该项目的最终确认文件确认的新增水田面积重新计算合同总价，乙方和丙方应按照多还少补的原则，对项目款进行补退。</p>
<p><b>五、其他</b></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相关声明函，如资料不属实，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 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该项目缴纳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 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本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报价）× 10 分</p>	10 分
2	人员配置情 分（ 17 分）	<p><b>（1）拟投入人员（满分 17 分）</b></p> <p>1. 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土地相关专业或测绘类相关专业或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以上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得5分</p> <p>2、其他人员配备具有土地相关专业或测绘类相关专业或水利水电类或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此项满分12分；</p> <p><b>注：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递交截止之日 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备注：如为退休人员的，仅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书复印件）</b></p>	17 分
3	项目实施方 案（满分 58	<p><b>（1）服务方案(20 分)</b></p> <p>一档（6分）项目工程复核及耕地质量评定服务实施方案符合招标要求，且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工作方案简单，有技术路线和编制大纲，符合国家有关的编制依据及规范要求。</p> <p>二档（12 分）：项目工程复核及耕地质量评定服务实主季方案完全符合招标要求，且技术人员配置充足、方案包含具体可行的实施计划、工期管理，符合国家有关的编制依据及规范要求。</p> <p>三档（20 分）：项目工程复核及耕地质量评定服务实施方案完全符合招标要求，且包含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工期管理，技术人员配置充足，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和编制大纲完善先进，能充分体现并指导项目质量检测、复核及耕地质量评定实施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的编制依据及规范要求。</p>	20 分
		<p><b>（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b></p> <p>一档（5分）投标人仅有项目进度安排和编制人员配备但无责任分工；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靠，方案思路简单。</p>	

	分)	<p>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有一定的可行性、操作性，项目编制人员配备及责任分工合理明确；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靠，方案思路完整；</p> <p>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且优于招标需求，有较强的可行性、操作性，项目管理和运营人员配备及责任分工合理明确；质量保证措施非常优秀，方案思路具有先进性。</p>	15分
		<p><b>(3) 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满分 8 分）</b></p> <p>一档（3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较简单；</p> <p>二档（5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较完整，基本可行。</p> <p>三档（8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有特点，可实施性强。</p>	8分
		<p><b>(4)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15 分）</b></p> <p>一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二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同时设定专门的技术人员，承诺到达现场解决问题；</p> <p>三档（15分）：服务承诺方案优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同时设定专门的技术人员，承诺到达现场时间短，积极主动解决问题。</p>	15分
4	履约能力分（满分15分）	<p>投标人提供 2017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服务业绩的，每个得 3 分。（类似服务业绩是指土地整治工程复核、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复核、土地复垦治理工程复核、土地开垦项目工程验收、耕地提质改造质量等别评定、土地复垦治理工程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土地开垦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价等类型项目。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5分
总得分=1+2+3+4			

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度本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6.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2.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亩）	总价	备注
1			亩			
注： 1. 本项目工程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项目两项服务费用按综合单价____元/亩计算，暂定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最终合同服务费=百色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关于该项目的确认文件中新增水田面积×中标合同单价 3. 暂定新增水田面积3000.48亩计算。 4. 供应商最终签订合同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XXXXXX 合同

( XXXXXX 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乙方）： XXXXX

付款单位（丙方）： XXXXX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委托方：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XXX（以下简称乙方）

付款方： XXX（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旱改水”提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旱改水”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桂国土资规〔2015〕7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精神，为解决项目区部分中低产田、低注易涝的耕地，通过整治改造，建成水田，更高效利用耕地资源，以下简称“旱改水”项目。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协商与谈判，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选定乙方为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平果市凤梧镇山环村和龙排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等7个项目）工程复核及新增耕地质量评定单位，现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协议内容

##### （一）服务内容包括：

1、按相关规定，在完成项目图纸设计并经初验合格后，对项目工程建设的数量和质量全面复查核实，依据相关规范规程，编制工程复核报告，绘制工程复核图。

2、依据相关规定，对新增耕地取土并根据规定对土样进行土壤检测，对新增耕地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土壤检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情况编制新增耕地质量评价报告。

##### （二）服务方式

乙方委派技术人员完成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需在现场直接驻扎，负责实施技术服务。

##### （三）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耕地提质改造有关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协议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 （四）技术服务价格及清单

根据该项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工程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项目工作两项工作费用按综合单价     元/亩计算。最终合同总价为综合单价乘以百色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关于该项目的确认文件中新增水田面积。本项目服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最终合同服务费=百色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关于该项目的确认文件中新增水田面积×中标合同单价），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最终服务费超过该项目最高控制价的，以最高控制价作为项目的实际审计费用。

## 二、工期

本协议工作内容整体工期严格按照甲方指示完成，具体每个立项项目中技术服务工作工期约定如下：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工程复核工作及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并按要求向甲方和丙方交付工作成果。

## 三、三方约定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开展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项目进度、质量。
- 2、乙方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对项目班子成员进行调

整，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实施，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协议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协议要求，履行协议中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能力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工作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协议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 **五、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协议或任何协议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

#### **六、三方应履行的义务**

##### **1、甲方义务**

(1) 甲方为本合同签订工作内容的组织管理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组织三方

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并协调处理各方违约责任。

(2) 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并督促乙方按规程要求来开展工作。

## 2、乙方义务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自丙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2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应于自丙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项目工程复核工作，并按要求向甲方和丙方交付工作成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和丙方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配合验收工作，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乙方应承担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等涉及本服务项目的全部支出。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第三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按照土地整治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档案，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按要求向甲方进行移交。

## 3、丙方的义务

(1) 丙方应及时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文件真实、可靠、合法，不得弄虚作假；

(2) 丙方应为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丙方应按协议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丙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并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测绘、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

##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提交工程复核及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后，经乙方提出申请，丙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项目进度款；百色市自然资源局下达关于该项目的最终确认文件后，经乙方提出申请，丙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付清本项目款项。乙方申请支付项目款时，需向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进度款时，暂按工程复核报告的面积计算合同总价；支付余款时，按照百色市自然资源局下达关于该项目的最终确认文件确认的新增水田面积重新计算合同总价，乙方和丙方应按照多还少补的原则，对项目款进行补退。）

2、费用支付方式：由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复核及评定费用，并转账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XXX

开户银行：XXX

银行账号：XXX

八、本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已包含在协议综合单价中。

## 九、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或委托第三方以乙方名义完成服务项目等方式进行变相转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因此给甲方和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时进场开展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要

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丙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根据成本补偿原则，与乙方协商确定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及丙方应补偿乙方成本的金额。上述费用在双方协商确定后，甲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要求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2%给丙方作为违约金；

4、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丙方未按规定支付项目款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应支付项目款的 0.5%加收违约金；

5、乙方按规定完成的工程复核成果是乙方申请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对其工作内容及提交的各项成果报告负责。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自律，做到客观、公正的开展工程复核工作。工程复核报告实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在工程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给甲方和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该行为给甲方和丙方造成的损失为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协商不一致的，解除协议，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三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的情形如下：6 级以上的地震；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6 级及以上的大风；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日气温超过 40° C 高温或低于-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他不可抗力。

## 十一、诉讼

三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协议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乙方的资料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甲方拥有本工程所有的使用权，所有权和著作权。

##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协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协议价款已全部结清，协议自行失效。
2. 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十四、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效力相同。

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成立以后发生的，非因一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对其发生及造成的后果三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和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社会骚乱、群体性事件，政府征收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甲、乙、丙三方认可并签署的来往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4、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甲方（委托方）：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受托方）：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丙方（付款方）：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Y)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